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44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葉柏均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為新臺幣（下同）26,136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扣除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於第一審已預納裁判費1,500元之三分之一即500元，尚餘暫免徵收之裁判費1,000元。嗣該訴訟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苗勞小字第7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判由原告負擔，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依前所述暫免繳納裁判費1,000元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

01 5 %計算之利息。

02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  
04 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